

招标编号：2411-HXTC-IC1761

包号：04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能感知科学与工程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货物名称：多波长光源等

甲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 方：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3日

1. 本合同条款内容

张军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能感知科学与工程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多波长光源等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2411-HXTC-IC176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多波长光源等

数 量: 1 台多波长光源、1 台光滤波器、2 支电放大器、1 套 6 寸手动探针台主机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446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二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首付款；

2)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 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4)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原则上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交货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公司 (印章)

合同专用章

(4)

1101081690559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授权代表(签字): 刘东明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6 层 603 室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80187368

电话：010-5234855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

区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2000 0008 6992 0018 3004

59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

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

方完成。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物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在接到使用方请求维修服务信息后，工作日8小时内，供应商48小时内回复，如有需要72小时到达现场。复杂问题，一周内需提出解决方案。在保修期满之前一个月，供应商应负责对该设备的整个系统进行一次检查、维修和保养。

设备交付使用后，1年（12个月）内提供无偿服务，非人为操作造成的零部件损坏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易损件除外），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由供应商自理。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多波长光源	12个月	/
光滤波器	12个月	/
电放大器	12个月	/
6寸手动探针台主机	12个月	/

7.2、保修期后，投标人也要及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对提供给招标人的物资进行技术跟踪采访，及时为招标人服务。维修时可收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但需免除劳务费及人工费。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7.3、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物资按要求完成研制、调试后，具备以下条件方能验收交付：

- (1) 交付产品清单所列的产品齐全；
- (2) 交付文件清单所列的文件齐全；
- (3) 物资的所有功能都得到使用和验证。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多波长光源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1101086646208515	小型	凌云光	LY-CBX4-C	128500	1	128500	
2	光滤波器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1101086646208515	小型	凌云光	LY-XTM-50	79500	1	79500	
3	电放大器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1101086646208515	小型	凌云光	LY-KWEV-55-A	69500	2	139000	
4	6寸手动探针台主机	上海矽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2MA1GE6LT7R	小型	矽弼	PXB-E-150	99000	1	99000	
总价（元）									446000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多波长光源	1、中心波长范围：1524.5～1572nm； 2、波长精调分辨率：1MHz； 3、波长精调范围：±6GHz； 4、功率：10～16dBm； 5、线宽：≤100kHz； 6、边模抑制比：≥40dB； 7、相对强度噪声：≤-145dB； 8、通道数：4通道； 输出：保偏输出 FC/APC。	1 台	
2	光滤波器	1、波长范围：1450～1650nm； 2、波长调谐分辨率：5pm； 3、最小滤波带宽：50pm； 4、最大滤波带宽：950pm； 5、带宽调节分辨率：1pm； 6、滚降因子：≥500dB/nm； 7、插损：≤5dB； 8、平坦度：≤0.2dB； 9、带外抑制比：≥40dB； 10、光纤：单模，FC/APC 接头。	1 台	
3	电放大器	1、频率：70kHz～55GHz； 2、增益：最小值 22dB，典型值 23dB； 3、增益可调范围：-3～0dB； 4、射频输入幅度：≥4dBm； 5、3dB 输出幅度：最小值 18dB，典型值≥18.5dBm；	2 台	

		6、抖动： $\leq 440\text{mV}$ ； 7、输入：1.85mm 母头； 8、输出：1.85mm 公头。		
4	6 寸手动探针台主机	1、气浮快速移动探针台，移动范围 $180\text{mm} \times 160\text{mm}$ ； 2、载物台移动分辨率 $1\mu\text{m}$ ； 3、载物台平整度 $\leq \pm 5\mu\text{m}$ ； 4、显微镜移动分辨率 $\leq 1\mu\text{m}$ ； 5、台面可同时容纳直流探针座 6 个； 6、直筒显微镜放大倍数 200X； 7、板台三阶抬杆（接触，分离 $300\mu\text{m}$ ，架杆 3mm），上下行程 $\geq 40\text{mm}$ ，升降移动分辨率 $\leq 1\mu\text{m}$ ，带锁死功能； 8、板台台面 2 点支撑，4 个导轨滑动，重复性精度为 $\leq 2\mu\text{m}$ ； 9、漏电指标： $\leq 100\text{fA}$ ； 10、显微镜 X、Y、Z 轴行程 $\geq 50\text{mm}$ ，Z 轴气动升降 $\geq 50\text{mm}$ 。	1 台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物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 1 年，保修期内在接到使用方请求维修服务信息后，工作日 8 小时内，供应商 48 小时内回复，如有需要 72 小时到达现场。复杂问题，一周内需提出解决方案。在保修期满之前一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对该设备的整个系统进行一次检查、维修和保养。

技术工程师 刘广月（姓名） 13520422236（联系方式）

设备交付使用后，1 年（12 个月）内提供无偿服务，非人为操作造成的零部件损坏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易损件除外），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由供应商自理。

保修期后，投标人也要及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对提供给招标人的物资进行技术跟踪采访，及时为招标人服务。维修时可收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但需免除劳务费及人工费。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

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过程中，我公司免费对业主进行操作和维护等现场培训，确保业主能自行操作和维护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前，由卖方技术人员在买方现场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基本操作、维修及软件应用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

2. 培训对象

客户设备管理员、关键用户和一般用户分别进行设备使用方面的全面培训，其中包括应用设备组成、功能、用途、具体操作方法等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知识的培训，主要能达到以下目标：

- ①了解设备结构、运行工作原理、设备控制工艺等内容；
- ②掌握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方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等；
- ③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

④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现场工作等。

3. 培训教材

产品使用手册等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将采用多种途径对用户进行培训：

①现场授课：由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通常由设备的操作说明书作为资料支持，现场设备操作为辅助。

②现场指导：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的工程时在实际操作中，会详细讲解操作步骤，指导客户操作，并解答客户的问题。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能感知科学与工程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24111-HXTC-IC1761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04 包：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肆拾肆佰陆仟元整

小写：¥446,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89602 传真：010-63968553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姚毅（姓名）系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刘东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能感知科学与工程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的电子件：



附件六：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刘东旺
社会保障号码: 131021196709040717
单位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校验码: vsl3uq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507101731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01	2025-03	1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1至2024-12	12			12			12		12			12			
2025-01至2025-03	3			3			3		3			3			
合计	15			15			15		15			15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4 年 04 个月 (其中视同缴费年限 00 年 00 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4 年 04 个月 (其中视同缴费年限 00 年 00 个月), 截至 2024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151898.61 元。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 30 日内通过登录 <http://www.rj.beijing.gov.cn/rjtkhy/jw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障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刘东旺
社会保障号码: 131021196709040717
单位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校验码: vsl3uq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50507101731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20

公司关系说明

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在“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智能感知科学与工程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项目编号：2411-HXTC-IC1761）项目中我方以“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标。

现就“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系进行说明。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而“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人代表都是“姚毅”。

 爱企查

查企业 ▾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查一下

基本信息 44

司法信息

经营诊断 999+

知识产权 5

企业发展 5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变更提醒

股东信息 1 

查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	股权结构 > 100% 持股详情 >

